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

舟实工〔2017〕1号

关于印发实践学校工会健身活动方案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为了推动全民健身活动，增强体魄，缓解工作压力，营造快乐、健康、和谐的氛围，让全体教职工养成自觉锻炼的习惯，树立健康即快乐的理念。特制订健身活动方案。

一、活动内容

1.活动项目：快走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气排球等。

2.每两个月举行乒乓球、羽毛球、气排球小型比赛。乒乓球、羽毛球采取自由组合，气排球以工会小组为单位进行比赛。

3.期末进行一次气排球比赛，对优胜者进行奖励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1.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两节课后为锻炼时间，由教职工自己在锻炼签到表上签名，不能让别人代签（签到表挂在风雨操场），锻炼时间至少半小时。

2.每周锻炼至少 2 次，每月至少 10 次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学校工会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期末对锻炼积极分子和比赛优胜者进行表彰和奖励。锻炼积极分子占教职工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；单项比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各若干名，获奖人数占教职工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四、器材和场地的保障

后勤部门为教职工锻炼提供活动器材和场地。

舟山市中学校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工会

二 0 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办公室　　2017 年 2 月 21 日印发